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就有關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按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9%，並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並無變動。約15,600,000港元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需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鑒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甲、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合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Gold China Enterprises Co., Ltd.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9%，及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9%，並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並無變動。

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為：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7.1%；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7港元折讓約12.5%。

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到現時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本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 如適用，已獲取所有執行認購協議所需的政府、執法機構或第三方，及任何預期與是次交易有關之所有許可。

除非上述條件在認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達成（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否則，認購協議將終止，認購協議雙方均不能向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或損失賠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方可指定其代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收取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依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限為357,351,699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並未有發行任何股份，而認購股份將於完成認購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最遲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條件已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乙、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丙、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認購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及其聯繫人(附註1)	303,197,075	16.65	303,197,075	16.12
本集團之其他董事 (附註2)	1,820,800	0.10	1,820,800	0.09
認購方	-	-	60,000,000	3.19
其他公眾股東	1,516,240,624	83.25	1,516,240,624	80.60
	<u>1,821,258,499</u>	<u>100</u>	<u>1,881,258,499</u>	<u>100</u>

附註：

1. 於該303,197,075股股份中，1,240,000股股份指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權益，而另外301,519,575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持有的權益。其餘437,5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先生的配偶）持有之權益。
2. 本集團之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鄧志基先生。

待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購股份發行予認購方後，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丁、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價每股 0.173 港元發行及配發股份	1,586,441.69 港元	擬用於償還根據相關的 服務協議尚未清 付之服務費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蒙古胡碩圖煤礦之業務。

倘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約15,600,000港元，董事會擬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後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需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鑒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遍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同意及購股權，相當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Gold China Enterprises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